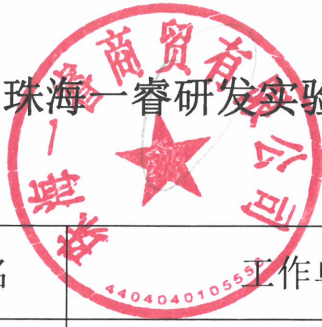


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吕志斌	珠海一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22184407
范志明	珠海一睿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5945168
李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主任	13824193611
王小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922736736
李强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主管	18128285913

2026年3月14日

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4日，珠海一睿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一睿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一期15号楼1层B区，建筑面积为531.67m²，主要从事酶解大豆蛋白用菌种的研发，年研发酶解大豆蛋白用菌种2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10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279号）；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101MA9W4RC477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研发废水依托珠海国际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和乙醇挥发有机废气等。发酵废气收集经“酸液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86-1）；乙醇挥发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原料废空瓶、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设施，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40404-2026-004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6-0226-LY15），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酵废气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高志斌·范志明

验收检测单位： 李洋

技术专家： 李洋 陈海萍 王政



珠海一睿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修改完善。</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16日</p>			